

证券代码：688677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0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公司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2025年11月19日为授予日，以2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8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9）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长 ZHENG ANMIN（郑安民），董事、总经理郑耀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技术总监辜长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